



延伸閱讀

淺談國民法官程序的複數被告案件*

張羿正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法官

目次	壹、輔助說明設題 貳、前言及問題意識 參、合併審理的優缺與是否分離審理
----	---

肆、合併審理下的準備 伍、分離審理下的問題 陸、結論

壹、輔助說明設題

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提起公訴，起訴事實及罪名略為：A、B、C因與甲口角，遂共同於KTV包廂內毆打甲（包廂內尚有服務生乙），甲經送醫後死亡，認A、B、C共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嫌。起訴後，A、B、C的辯護人表明答辯方向略以：A稱沒有動手，是拉扯中甲自己去撞倒桌角受傷；B

承認起訴事實，惟稱是依照A的指示才動手，並請求考量其有協助送醫，請從輕量刑；C坦承有毆打甲，但稱對甲的死亡結果沒有預見（後續舉例A、B、C部分，均是按此設題說明）。

貳、前言及問題意識

刑事訴訟案件由「被告」及「犯罪事實」所構成，經由「審判程序」以決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定國家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。理論上就「單一被告」與「單一犯罪事實」所構成的「單一案件」，即應以「單一審判程序」加以審理。然在實務上，檢察官考量關聯性或訴訟經濟等原因，就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」之「複數被告案件」，將複數被告以一次起訴或追加起訴至法院（刑事訴訟法第15條、第265條），法院則以一個審理程序加以審理（主觀合併），並非少見。

於國民法官案件中，若共同被告就起訴事實採取不同的答辯方向（如前揭設題），即會對應出不同的訴訟策略與證據調查，也會對檢方採取不同程度的防禦。如：A坦承在場但否認毆打甲，而對大部分的起訴事實都否認，因此可能會就B、C的偵查中筆錄主張無證據能力或未經對質詰問，並聲請傳喚乙到場進行交互詰問（而檢察官則可能傳喚B、C到場交互詰問以建構起訴事實）；B則坦承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就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均不爭執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，僅聲請於科刑階段傳喚B的母親丙到場，以證明B是為了賺錢養家才對A言聽計從。而各共同被告間因不同答辯所生不同的訴訟策略，可能會相互干擾。如：A的辯護人會想方設法於交互詰問中打擊B陳述的憑信性，使B的可信度降低；而B的母親丙到場證言B對A是如何的言聽計從，可能使A的人物形象變差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287條之1第1項規

定，法院得將一個「複數被告案件」予以妥適拆分，使其分離成數個「單一被告案件」或小規模的「複數被告案件」，以分離審理程序並逐一先後審理，此規定於國民法官程序亦有適用。然於國民法官程序中是否分離審判之考量，是否應與通常案件有所不同？若以合併審理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71條與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中關於複數被告規定，於實務上能提供怎樣的操作可能？若將複數被告案件分離並逐一先後審理，有何注意之處？本文認為前揭問題應有提出討論之重要性，爰就此提出一些淺見。

參、合併審理的優缺與是否分離審理

一、合併審理的優缺

法院就複數被告案件是否要合併審理，抑或是分離審理，應在個案中綜合各項優缺因素加以考量。若採行合併審理，因為共通證據得以同時調查，可避免同一證人受重複詢問（特別是性犯罪被害人作為證人的情況¹），並較能確保事實認定的一致性，且可維持各共犯間量刑上的平衡。而耗費較多時間、人力的國民法官案件，合併審理相較於分離審理也更具有訴訟經濟。

然而，合併審理亦存在缺點。因案件規模較大，導致審理程序延宕且增加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國民法官的負擔。此外，法庭空間亦有適宜的人數容納限制，不宜同時審理過多的被告。因案件合併後所致案件資訊量增加、爭點複雜化，亦可能稀釋國民法官對各被告辯護意旨的印象。再者，複數被告間存在利害關係，合併審理亦可能導致被告防禦上的不利益。比如：對被告A有利但對被告B不利的事實，可能因A辯護人對證人乙的訊問而於法庭上顯現；反之，即便A辯護人透過訊問證人乙獲得對A有利之證詞，亦可能在B辯護人之訊問下，證人乙之可信性反遭削弱。又如：於訊問被告A的程序，A不僅要面對來自檢察官的訊問，尚可能面對來自B的辯護人的訊問²（特別當A、B是互相推諉責任的情況，B的辯護人可能透過確立A的罪責來減低B的責任）。

有論者甚至主張，縱使各被告就犯罪事實與重要的犯情事實均無爭執，仍應採取分離審理。其理由在於，於合併審理下，多數辯護人同時提出各自之主張與證據，勢必增加訊息量，國民法官對各被告之辯護活動之印象會被稀釋，甚至產生混淆。況且，若其中有部分被告所為量刑主張不適當，可能間接影響國民法官對其他共同被告之評價。各辯護人分別提出不同之量刑檢索資料，因檢索條件或評價基準有所差異，將導致國民法官在比較參照時陷入困惑。退一步言，即便各被告就量刑情節均無爭執，但若於科刑標準上出現落差，將造

成量刑評價不一致之觀感，難免對整體辯護效果產生損害。例如：X、Y均承認共犯的犯行，且均同意X主導、Y從屬的共犯地位，但X的辯護人主張X的科刑應為3年有期徒刑，Y的辯護人卻認為Y應處5年有期徒刑³。

二、國民法官制度下刑事訴訟法第287條之1的適用

實務在通常案件中，就複數被告案件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287條之1分離審理，認為是屬於審判長的裁量權，不受當事人主觀意見所拘束⁴。實務過往在通常案件中，會就複數被告案件予以分離審判，大致僅有以下數種情形：其一，因部分被告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，程序轉軌所附隨的分離審判；其二，將合併審判之共同被告A、B暫時分離程序，使A立於證人地位接受檢察官及共同被告B的交互詰問，再於交互詰問後回復A被告的身分；其三，因共同被告間利害相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87條之1第2項應予分離審判⁵；其四，X被告案件已經進行至可判決的程度，檢察官方追加Y被告，法院諭知X、Y分離審判而先審結X被告的案件⁶。

從前揭實務操作，可觀察到在通常案件中法院就複數被告是否予以分離審判，似乎是採取較為保守的看法，本文推測其原因，大概是因為通常案件採取卷證併送的起訴方式，且是由職業法官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